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降级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6-29 作者: 摄影: 审核: 来源: 点击: 492

色学院:

根据《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华师大校〔2025〕10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现就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降级转专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严格遵照执行。

一、降级转专业领导机构

（一）学校成立“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降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降级转专业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日常事务的组织与实施。

（二）各学院须成立降级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降级转专业实施方案，审核本院转出学生名单，组织转入考核并提出拟接收学生建议名单。

二、降级转专业基本条件

申请降级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降级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2026年7月2日18:00前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综合考虑拟转入专业的现有学生规模、专任教师配置、生师比及教学基本条件等因素，研究制定本学院降级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组织机构、申请条件、接收计划、接收专业、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录取规则及时间安排等，且不得于上述内容），方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须在学院官网主页予以公布。

（二）2026年7月5日18:00前：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人在教务系统中填报转入专业相关计划（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

（三）2026年7月6日10:00至7月8日18:00：学生须全面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后，通过教务系统提交降级转专业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4）。

（四）2026年7月9日08:00至7月10日18:00：转出学院须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申请的审核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或未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得转出本专业。**

（五）2026年7月15日18:00前：转入学院需依据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确认、综合考核、成绩录入及转入确认；对拟同意转入的学生，须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办公大楼124室）。

（六）教务处按程序完成后须审批及学籍异动等工作。

四、降级转专业注意事项

（一）2025级已完成转专业并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得参与本次降级转专业工作。

（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任何理由、形式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

（三）通过转专业考核并被新专业拟接收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本学期期末考试，课程成绩将纳入其个人成绩管理体系。

（四）经考核审批同意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执行转入专业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

（五）转专业学生学籍拟直接转入专业2026级录取标准执行。

（六）学生在读期间转专业次数不得超过1次，且累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本科生为6年）。

（七）转专业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是系统性工程，学生务必认真学习《办法》和本院通知精神，慎重作出是否降级转专业的决定；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考核，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联系人：陈嘉宇、陈静，联系电话：0817-2568029。

附件:

1.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西华师范大学2025年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3.转专业操作手册（学院）

4.转专业操作手册（学生）

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年6月29日

附件【附件1: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11.pdf】已下载00次

附件【附件2:西华师范大学2025级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docx】已下载77次

附件【附件3:转专业操作手册（学院）.docx】已下载32次

附件【附件4:转专业操作手册（学生）.docx】已下载45次

版权所有: 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邮编: 617002 电话: 综合科: 2568031; 教务科: 2568029;

实践科: 2568030; 考试中心: 2568027; 教研科: 2568028